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12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1.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1.26 院外字第 099000000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本系、學位(學分)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學門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、畢業學分及課程配置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召集人：系主任
二、遴選委員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七至九人、學生、系所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名。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之審議，依下列流程：
系課程委員會議→系務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院務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達應出席人員總人數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